

第 54、55 与 56 卷圣经书简介

《提摩太前书》与《提多书》（主后 62 – 63 年） 以及《提摩太后书》（主后 64 – 65 年）

A. 《提摩太前后书》与《提多书》的作者	1
B. 《提摩太前后书》与《提多书》的收信人 - 兼述最早期基督教历史概要	4
C. 《提摩太前后书》与《提多书》的写作日期与地点	12
D. 《提摩太前后书》与《提多书》的写作目的	12
E. 《提摩太前后书》与《提多书》的分段	14

A. 《提摩太前后书》与《提多书》的作者

虽然这三封书信有时被称为「牧函」，但提摩太与提多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牧师」。他们是使徒保罗特别的同工，并非某地方教会的牧者，而是宣教士、使徒的使者，奉保罗差遣到特定地区完成特定任务。他们是耶稣基督使徒的助手，协助在亚细亚和欧洲建立第一批地方基督徒的教会。这些教会各由长老团带领（提前 3 章；多 1 章）。

曾有人提出不同的理由，试图证明保罗不可能写提摩太与提多书信。以下列出四个主要理由，并附上对每个理由的回应：

1. 关于禁欲主义与诺斯底主义 (Gnosticism) 的理由

有人说，这些书信所讨论的问题只在主后二世纪中期才出现。当时有一位名叫马吉安 (Marcion) 的异端教师，不仅否定保罗是这些书信的作者，更完全拒绝这些书信。他主张一种二元论，教导说旧约的上帝是严厉公义的神，而新约的上帝是良善的神，在基督里显明自己。他认为是信奉严厉公义之神的犹太人，钉死了基督。马吉安误解并曲解保罗关于律法与福音的对比，因此他拒绝整本旧约，批评新约，只接受保罗的十封书信。

马吉安否认身体复活，只相信灵魂得救，因此要求以严格的禁欲来「拯救」身体。他不能接受这些书信，因为《提摩太前书》4:3-4 和《提多书》1:14-15 明确反驳他的禁欲主义，包括禁止婚姻、强制禁食等规条。

虽然马吉安生活在主后二世纪中期，但他所提倡的思想在新约时代已经存在，例如法利赛人的严格规条，以及保罗在《歌罗西书》2:14-23 的教导便清楚证明。提摩太与提多书信并非针对诺斯底主义，而是针对一世纪已经存在的错误教导与行为。再者，诺斯底主义并非在二世纪才突然出现，而是起源于一世纪。它不是一套统一的教义，而是柏拉图哲学、东方神秘主义、卡巴拉式犹太教 (Cabalistic Judaism)，以及某些基督教元素的混合体。保罗给提摩太与提多书的信中明确指出，争论的焦点是犹太律法，而诺斯底主义与律法是毫无关联的（提前 1:3-8; 多 3:9）。书信也提到假教师属于「割礼派」，而辩论却涉及「犹太《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

的虚构故事」(多 1:10)。保罗在《歌罗西书》2:14-23 也警告过类似的禁欲倾向。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这些书信完全可能是在主后一世纪由保罗写成。**

2. 关于使用拉丁词汇的理由

有人说，这些书信的词汇与二世纪教父的著作非常相似。教父 (Apostolic Fathers) 是主后一世纪末至四世纪初基督教会的早期领袖，他们的用词比新约更接近古典文体。的确，提摩太与提多书信的词汇与教父著作有一定相似之处。

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书信只能在教父时代才写成。我们不要忘记，保罗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曾受教于著名的迦玛列，精通希伯来文、希腊文与拉丁文，并且旅行范围可能比任何一位使徒都广。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5:33 引用过希腊诗人米南德 (Menander)，在《使徒行传》17:28 引用过阿拉托斯

(Aratus)，显示他熟悉古典文学。他生于罗马城市大数，又曾在罗马被囚，因此自然会用到拉丁词汇。例如，在《提摩太后书》4:13 出现的「羊皮卷」、「外衣」，以及《哥林多后书》2:14 的「凯旋领进」，《腓立比书》1:13 的「御营卫队」。此外，他的同工路加在新约中使用了约三十个拉丁词汇中的一半。没有任何作者在写作生涯开始时会被限制只能用某种固定的词汇表。同样，我们也不能要求保罗在所有书信中平均分配词汇。提摩太与提多书信是在保罗年长时写给同工，而非写给教会，并且涉及教会行政，因此自然会使用与其他教会书信不同的词汇。**结论仍然是：这些书信可以是保罗在一世纪所写。**

3. 关于教会组织的理由

有人说，这些书信反映的教会组织比保罗时代更「进阶」，当时已经出现了薪资制的职员，并且资格已标准化。

然而，新约其他经文也显示出与这些书信类似的教会制度。《使徒行传》6 章记载，在耶路撒冷的第一间地方教会已设立**执事**，并有一定资格的要求。《使徒行传》14:23 记载，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就已在新设立的教会中按立**长老**。根据《使徒行传》20:17-28 及《彼得前书》5:1-4 显示，这些长老也有资格上的要求，这与《提摩太前书》3 章及《提多书》1 章完全一致。另外，在主后二世纪，我们首次见到「**监督/主教**」与「**长老/教士**」职分的区分，但在《提摩太前后书》与《提多书》信中，只有「**长老**」这一职分，而其职责本身就包含「**监督**」！在二世纪下半叶，「**长老的监督职责**」才被改变为独立的新职分 - 「**监督/主教**」。

安提阿的伊格那丢 (Ignatius of Antioch) 于主后 110 年殉道，他的书信显示，主教制度在单一地方教会中逐渐形成，尚未扩展至一个教区的制度。主教制度是教会治理的一种体系，其中主教或**监督** 统治**长老** 或**长老团**。然而，在《提多书》1:5-7、《提摩太前书》3:1-7、《使徒行传》20:28、《腓立比书》1:1、《彼得前书》5:1-4 中，「**监督**」与「**长老**」完全是同义词。由此可见，这些书信的教会制度与新约时代并无不同，因此**这些书信可能由保罗在一世纪写成。**

4. 关于保罗只有一次罗马监禁的理由

有人说，这些书信是在保罗唯一一次罗马监禁之后、甚至他死后才写的。他们认为《使徒行传》已记录保罗所有旅程，并以他在罗马唯一的监禁作结束，因为提摩太与提多书信所提及的旅程无法套入《使徒行传》的时间轴，所以这些书信一定是后人假托保罗之名写的。

但仔细比较就可发现，《使徒行传》28 章所记载的第一次罗马监禁，与《提摩太后书》描述的第二次监禁截然不同。

- **第一次在罗马被囚禁（主后 60 – 61 年）**：《使徒行传》给人强烈的印象，就是保罗将被释放。全书显示罗马政府对保罗的态度颇为尊重，军官和总督多次保护他。到了罗马后，他获准自己租屋居住，只由一名士兵看守（徒 28:16），并能自由地接待访客并传讲福音（徒 28:30-31）。
- **狱中书信**：第一次在罗马被监禁时，保罗写了《歌罗西书》、《腓利门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并在《腓利门书》1:22 中，他要求他们为自己预备一间客房，因为他盼望不久就能获释。在《腓立比书》1:25-27 和 2:24 中，他又写道自己有信心很快会被释放，然后前往腓立比人那里。

提摩太与提多书信的存在，本身就假设保罗第一次获释后仍有旅程，之后才第二次被捕。 早期教会普遍承认保罗在罗马坐了两次监。

保罗早在第一次监禁前就计划去西班牙，而这行程只可能发生在他两次在罗马被囚禁之间。

在《罗马书》15:24, 28 中，保罗提到他在拜访罗马之后，希望罗马的基督徒能协助他前往西班牙的旅程。虽然《提摩太前后书》及《提多书》没有提及他是否成行，但早期教父的著作证明他确曾去过：

- 罗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在主后一世纪末由罗马城写信¹ 给哥林多人时说，" 保罗..... 已将公义教导遍及全世界，并走到西方的尽头，在执政者面前作了见证，于是离开了这世界，被接到圣所，成为忍耐的卓越榜样。" 最明显的解释是，保罗从作为罗马帝国中心的罗马前往欧洲最西方的地区，也就是西班牙。
- 主后 170 年的《穆拉多利残篇》（Muratorian Fragment）提到保罗去过西班牙。
- 主后约 300 年的教会历史学家优西比乌（Eusebius）也记载：「路加将使徒的事迹以文字记录下来，并在结尾指出，保罗在罗马住了整整两年，得享自由，毫无阻碍地传讲神的道。传统的说法² 是，使徒保罗在为自己辩护之后，再次被差遣去执行传道的职事，并在第二次来到同一座城市时，在尼罗（Nero）手下殉道。他在被囚期间，写了给提摩太的第二封信，同时表明他第一次的申辩已经发生，并且他的殉道即将临到。」

¹ 革利免（Clement）写给哥林多人的第一封信，第 7 章。

² 教会历史 第二卷 第 22 章 1, 2

因此，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支持保罗曾在罗马被囚两次的历史证据，比只被囚一次的证据更多。因此，**给提摩太的书信和《提多书》很可能是保罗亲笔写成的。**

5. 关于与《使徒行传》记载一致的事实

综合以上分析，没有任何有力的理由能说服人否认保罗是这三封书信的作者。

三封书信明确声称作者是保罗，且内容事实与《使徒行传》及其他保罗书信一致。例如：

- 在《提前》1:13, 15 与《徒》26:9-11 中，保罗描述他曾是亵渎者、逼迫者、暴力之人。
- 《提前》2:7 与《加》2:7 提到他归信后蒙召作传道者、使徒与教师（提后 1:11）。
- 《提后》3:10-11 与《林后》11:22-28 提到他为福音受许多苦难。
- 《提前》1:2 与《林前》4:17 保罗称提摩太为他在信仰上的儿子（多 1:4；林后 2:13；8:23）。
- 《提后》4 章与《多》3 章提到的同工名字，也出现在《使徒行传》与其他保罗书信中。

此外，这三封书信的结构与其他保罗书信相同：开头有作者的姓名与职分、收信人、问安与感恩或祷告；中间是书信主体；结尾有问安与祝福。

最后，早期教会一致见证保罗是提摩太与提多书信的作者。

B. 书信的收信人：提摩太与提多

以及最早期基督教历史概要

1. 提摩太的家庭

提摩太首次在《使徒行传》16:1 中被提及。他大概住在今日土耳其境内的路司得。他的父亲是外邦希腊人，母亲是名叫友尼基的犹太人。根据《提摩太后书》1:5，他的外祖母和母亲都对耶稣基督有真诚的信心；根据《提摩太后书》3:15，提摩太从小就接受圣经（即旧约）的教导。因此，他的外祖母和母亲很可能在提摩太之前就成为基督徒，并对他归信基督有很大影响。

2. 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主后 47 – 48 年，《使徒行传》13:1 – 14:28）

叙利亚的安提阿教会差派巴拿巴与保罗踏上宣教旅程（徒 13:1-3）。他们在居比路（塞浦路斯）、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和路司得传道。约翰马可在起初陪同他们，但在旁非利亚省就离开了他们（徒 15:36-40）。

他们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后，召集教会述说神借着他们所行的一切事，以及祂如何为外邦人开了信道之门（徒 14:27）。

3. 耶路撒冷磋商会（主后 49 或 50 年，《使徒行传》15:1-29）

有犹太派人士从犹太下到叙利亚的安提阿，教导说：外邦信徒若不受割礼、遵守摩西律法，就不能得救（徒 15:1-29）。这引起保罗和巴拿巴与他们的激烈争辩。安提阿教会于是差派保罗、巴拿巴与几位信徒去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那里磋商。这次会议并不是一个像宗派总会那样的代表性中央机构，而是两个地方教会之间的领袖磋商。

《使徒行传》虽未提及提多的名字，但新约其他地方共 13 次提到他。提多首次在《加拉太书》2:1, 3 中出现，也暗示在《使徒行传》15:2 中提到他，当时保罗与巴拿巴从安提阿到耶路撒冷参加教会磋商，提多作为其中一位归信基督的同伴同行（主后 49 – 50 年）。保罗称他为「因共信之道作我真儿子的」（多 1:4）。提多成为对抗犹太派的试金石和明确挑战。根据《加拉太书》2:3，提多是希腊人，耶路撒冷的犹太派自然要求他受割礼，但保罗丝毫不让步（加 2:5）。

彼得与保罗述说外邦人如何归信基督，雅各布也引用先知的話证明外邦人得救的真理³之后，整个会众一致决议站在外邦人一边（徒 15:27-28），就是犹太人与外邦人都只需凭信心进入基督的教会，没有人需要遵守犹太的礼仪律法。这次磋商会差派犹太人与西拉将此决议送到叙利亚和基利家各教会，那里有许多外邦信徒（徒 15:30-39）。

4. 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主后 50 – 52 年，《使徒行传》15:40 – 18:22）

由保罗、西拉与路加组成的宣教团队，从叙利亚到基利家，再到小亚细亚南部的加拉太地区（徒 15:41）。

提摩太可能在路司得将心与生命交给耶稣基督。保罗称他为「我所亲爱、有忠心的孩子」（林前 4:17；提后 1:2）。路司得与以哥念的弟兄们对他评价甚好，保罗希望带他一起旅行（主后 50 年；徒 16:1-3）。提摩太欣然响应保罗的邀请并加入团队。由于保罗总是先在犹太人的会堂开始传道，他为了避免不必要地冒犯坚持律法主义的犹太人，便给提摩太行了割礼（徒 16:3）。很可能就在这时，保罗与那些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教会的长老们（徒 14:23），一同为提摩太按手，差派他去承担新的事奉（提前 1:18；4:12；提后 1:6）。

在保罗看见「马其顿的异象」后，团队便确定神呼召他们去欧洲传福音。在路加的陪同下，宣教团队首次渡海进入欧洲，传扬福音并在马其顿（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与亚该亚（雅典、哥林多）建立教会。

³ 《阿摩司书》9:12 马所拉经文说：「使他们（大衛倒塌的帐幕）（主词是以色列）得着以东所剩余的人，和所有称为我名下的列邦。」七十士译本和新约希腊文经文则说：「使余剩的人和所有外邦人（主词是万国）……殷勤寻求我。」（《使徒行传》15:17）

保罗与西拉在腓立比受审并下狱（徒 16:19-25）。他们获释后，路加留在腓立比⁴，但西拉与提摩太则与保罗一同在帖撒罗尼迦（帖前 1:1）与庇哩亚（徒 17:10, 15）传福音。保罗前往雅典时，西拉与提摩太留在庇哩亚，帮助当地年轻的教会成长（徒 17:15）。在雅典，保罗在亚略巴古（Areopagus）的会议上演说。

之后保罗离开雅典，前往哥林多传道（徒 18:1-17）。

保罗在哥林多写下新约中的第一封书信 - 《加拉太书》（主后 50 年秋季，在西拉与提摩太抵达之前），目的是「**捍卫因信称义而非靠行律法的福音**」。

在西拉与提摩太从帖撒罗尼迦来到哥林多与他会合后（徒 18:1, 5；帖前 3:6），保罗又在哥林多写下新约中的第二封书信 - 《帖撒罗尼迦前书》（主后 50 年秋季），目的是「**鼓励新成立的教会成长**」。

不久后，保罗又在哥林多写下新约中的第三封书信 - 《帖撒罗尼迦后书》（主后 50 年秋季），目的是「**劝勉新成立的教会，在等候基督再来时保持冷静**」。西拉与提摩太在这两封信中都有被提及（帖前 1:1；帖后 1:1）。

保罗、百基拉与亚居拉从哥林多启航到以弗所。保罗将百基拉与亚居拉留在以弗所事奉，他们在那里帮助亚波罗更正确地传讲主的道（徒 18:19-28）。亚波罗后来前往亚该亚，在哥林多事奉，当众有力地驳斥犹太人，证明耶稣就是基督（徒 18:27 - 19:1）。

然后保罗启航到该撒利亚，并继续行程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徒 18:18-22）。

4. 保罗的第三次宣教之旅（主后 52 - 57 年）（使徒行传 18:23 - 21:16）

保罗的第三次宣教旅程，是从主后 52 年春至 57 年夏（共 5 年），同工包括提摩太（以及提多）。保罗先在安提阿停留一段时间，然后走遍加拉太和弗吕家一带，坚固门徒的信心（徒 18:23）。之后，保罗经过小亚细亚内陆的道路，来到亚西亚省的以弗所。他到以弗所的路程可能花了几个月。保罗在犹太会堂中放胆讲道三个月，辩论并劝人信服神国的事（徒 18:23）。

在那之后的两年里，保罗每天在推喇奴学房里讲论真道。加上那三个月（徒 19:8）的时间，接近三年的时间。从主后 52 年秋到 55 年夏（徒 20:31），保罗昼夜不住地警戒以弗所的每一位信徒。

保罗曾三次造访哥林多（林后 13:1），并写了四封哥林多书信。

保罗第一次到哥林多是在他第二次宣教旅程期间，从主后 50 年秋到 52 年春（共一年半），在那段期间保罗建立了哥林多教会，并与他们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徒 18:1）。在保罗离开哥林多后，仍与哥林多信徒有频繁联系。这是因为以弗所与哥林多都位于东西方贸易主路上，从以弗所航海到哥林多约需三周。

保罗第一封给哥林多的书信写于主后 52 至 54 年间，是一封我们今天已经失传的书信。在信中保罗曾劝诫信徒「不可与淫乱等道德败坏的人交往」（林前 5:9-11），也就是「那些自称是弟兄，却仍行淫乱的人」。哥林多人可能误解了这封信的意思，这封信也后来失传。

⁴ 《使徒行传》17:1（路加不再将自己包括在内，而是写到「他们」：保罗、西拉和提摩太。）
《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

保罗**第二封给哥林多的书信**就是我们现在的新约《**哥林多前书**》。这是保罗在新约中的**第四封书信**，大约写于主后 54 / 55 年，地点是在以弗所。写信的目的，是为了教导信徒：「**教会虽然在世界中，却不属于世界**」。保罗回复了他们的问题，并指出教会中需要改变的地方。这封信并没有激怒哥林多人，反而显示出他们之间有良好的沟通，书信往来不断，也有彼此的拜访。

在《哥林多后书》8:10 中，保罗说：「你们去年不但开始去做（即为耶路撒冷的捐献），也愿意这样做」。这里「做」这个动词用的是过去时态，而「愿意」则是现在持续时态。为耶路撒冷贫困信徒的捐献（林前 16:1；林后 8:10；9:2）很可能是在写哥林多前书前就已经开始了（林前 16:2），但后来哥林多人可能因为受到扰乱者影响而改变了对保罗的态度，导致捐献停摆。因此，视乎我们从**哪个时间点算起**⁵，《哥林多前书》大概是在主后 54 / 55 年写成，比《哥林多后书》（主后 56 年秋）早一至两年。

哥林多人提出的问题，加上保罗从所提尼、革来氏家人、司提反（林前 1:1, 11, 16）、福徒拿都与亚该古（林前 7:1; 16:12, 17）所收到的有关哥林多教会状况的严重消息，使保罗采取了三个行动：

- **他差派提摩太前往**。其实保罗早已（用的是过去时态）从以弗所经马其顿差遣提摩太到哥林多，为的是要提醒信徒有关保罗的教导（林前 4:17; 参徒 19:22）。但保罗预期提摩太是在他写《哥林多前书》之后才抵达哥林多（林前 16:10）。保罗称提摩太为他忠心的同工，并说提摩太会提醒他们保罗在基督耶稣里的行事为人，这与他在各处教会所教导的相符，提摩太正与保罗一样忠心在主的工上服事（徒 19:22; 林前 4:17; 16:10）。提摩太被托付一项极艰巨的任务，就是要处理哥林多教会中的问题，例如：结党纷争、性道德败坏、彼此控告、聚会秩序混乱等。
- **他从以弗所写信给他们，就是《哥林多前书》**。他在信中告诉哥林多信徒，他很快就会拜访他们，并且明言他是否「带着鞭子」去施行管教，或是「存着慈爱温柔的心」前去，将视他们的反应而定⁶。
- **他与他们分享未来的行程计划**。他打算在以弗所住到五旬节（即主后 54 / 55 年的六月或春末），因为有一个大而有功效的门为他敞开（林前 16:8）。他原本的计划是先从以弗所渡海短暂拜访哥林多，然后北上到马其顿，再下来过冬，并从哥林多带着捐款前往耶路撒冷（林前 16:5-9）。但这个计划后来改变了！

保罗**第二次访问哥林多**是在写《哥林多前书》与《哥林多后书》之间。当时保罗人在以弗所，很快就收到关于哥林多教会令人担忧的消息。教会中似乎出现了严重的道德问题，尤其是性方面的败坏，也有犹太主义教导的扩散，甚至有人为了私利而歪曲神的话语（林后 1:16-17）。因此，保罗可能曾做了一次临时进行**未在计划中的短暂访问**，但圣经对此并未提供太多信息。

他从以弗所渡海前往哥林多，但失望地返回以弗所。这次是一次「令人痛苦的探访」（林后 2:1），使保罗与哥林多人双方都感到极大的忧伤。

保罗的**第三封给哥林多的书信**是在《哥林多前书》与《哥林多后书》之间于以弗所写的。我们如今同样无法得见这封书信。保罗说这封信是他「心里极其难过痛苦，流着许多眼泪」写的。他责备他们，但同时也

⁵ 犹太年和马其顿年始于秋季，而犹太宗教年始于春季。雅典年始于夏季，罗马年则始于冬季。

⁶ 林前 4:18-21; 11:34（有序的指示）；16:2-9

表达了对他们的爱。他希望避免在第三次探访时令他们忧伤（林后 2:4）。然而，这封信仍然使哥林多人感到忧愁（林后 7:8）。

保罗接着从以弗所差遣提多前往哥林多，可能是要处理第二次痛苦探访后的余波（林后 2:3；7:13-16），并了解第三封信（现已遗失）所带来的影响。保罗约定与提多在特罗亚会合。

因此，在以弗所发生银匠骚乱之后，保罗离开了以弗所（主后 55 年），但他不是直接横越海洋前往亚该亚，而是经由特罗亚前往马其顿（徒 20:1）。在特罗亚，主为保罗开了一道大门（林后 2:12）。保罗原本期望在特罗亚与提多会面，但最终他继续旅程，在马其顿找到了提多（林后 2:13；7:5-14）。保罗在特罗亚与马其顿逗留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至少主后 55 - 56 年一年左右），因为第二次探访和第三封信所产生的反应需要时间消化处理。保罗也希望探访马其顿的教会（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林前 16:5），并穿越该地区，然后前往希腊（哥林多）（徒 20:2）。

当提多最终抵达马其顿时，他汇报了哥林多的情况：他们已经饶恕了那位在哥林多造成许多忧伤的过犯者，也重新开始为犹太地区贫困的信徒捐献，但捐献工作没有持续下去。他也报告说，哥林多教会中有些人（犹太主义者）攻击保罗的使徒身份，并对他提出数项指控（林后 1:15-24），例如：保罗在计划上反复无常、他滥用使徒的身份却不愿为自己的事工筹款、他其实是个软弱的人却说话强势。此外，提摩太也在马其顿与保罗会合（徒 20:4）。

保罗的**第四封给哥林多的书信**就是新约的《**哥林多后书**》。这是保罗在新约中的**第五封书信**，写于主后 56 年秋，在马其顿写成，因提多的成功而满心喜乐。这封信的目的，是：「**见证神的能力是在人类的软弱中显明的**」。保罗原本计划再次探访哥林多，但担心哥林多人见到他不如他们所盼望的，而他也可能看到他们不像他所期望的那样（林后 12:19-21）。

保罗写信说，他并不是放弃了要去哥林多的计划，而是改变了行程。他不再进行两次探访，而是在访问马其顿之后，改为一次较长时间的探访。这样的改变是为了体恤哥林多的信徒（林后 1:23），给他们时间整顿教会，好预备迎接他的到来。因为保罗已准备好，在必要时，施行最严厉的纪律（林后 13:2）。保罗将这封信从马其顿交由提多送往哥林多，因为提多对哥林多人也怀有与保罗一样的关怀，他的行动与保罗的心志一致（林后 8:16；12:17-18）。他还带着另外两位弟兄同行，其中一位是知名的传道人。他们被托以组织为耶路撒冷信徒捐款的事工（林后 8:16-24）。与那些假使徒不同，提多并没有从哥林多人身上图利（林后 12:17-18）。他对哥林多人充满爱心，是一位解决问题者、和平缔造者、行政管理者及忠心的宣教士。

保罗与提摩太在主后 56 - 57 年的冬季留在马其顿。

保罗**第三次到哥林多**是在主后 57 年初的冬季（林后 12:14；13:1）。他与提摩太一同在哥林多（林后 1:1）停留了**三个月**（徒 20:3）。

保罗在那里写了新约中的**第六封书信**：**《罗马书》**，时间大约是主后 57 年春。他写这封信的目的，是：「**教导唯有信靠恩典才能称义**」。提摩太此时也与保罗同在哥林多（罗 16:21）。

由于犹太人对保罗密谋行刺，保罗离开哥林多，改经马其顿返回叙利亚（罗 20:1-3）。他与路加从马其顿的腓立比出发，前往亚细亚的特罗亚。他的同工，包括提摩太，则在特罗亚等候他们的到来（罗 20:4-5）。

在除酵节之后（徒 20:6）（主后 57 年 4 月），保罗乘船绕过以弗所，因为他想在五旬节（主后 57 年 6 月 / 晚春）前赶到耶路撒冷（罗 20:16）。他在米利都停留，召见以弗所的长老，并教导他们有关基督徒的领袖职责（徒 20:17-37）。之后，提摩太可能也与保罗一同在耶路撒冷⁷。

5. 保罗在该撒利亚的监禁（主后 58 - 59 年）（徒 21:17 - 26:32）

保罗在耶路撒冷与雅各布及教会的长老见面，彼此分享上帝在外邦人和犹太人中所成就的事（徒 21:17-29）。但有来自亚细亚省的犹太人（犹太主义者）挑起骚动，要杀害保罗和他的同工；幸亏有士兵救了他。

保罗向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作见证，述说他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耶稣而归信的经历（徒 22:1-29）。

保罗在犹太公会（Jewish Sanhedrin）面前受审，后来被判要到罗马接受外邦皇帝的审讯（徒 22:30 - 23:11）。犹太人暗中策划暗杀保罗，但计划失败（徒 23:12-22）。

之后保罗从耶路撒冷被押送到该撒利亚，先后在罗马巡抚腓力斯（Roman Governor Felix）及巡抚非斯都（Roman governor Festus）面前受审，并在犹太王亚基帕（Jewish King Agrippa）面前作了他的得救见证（徒 23:23 - 26:32）。

6. 保罗第一次在罗马的监禁（主后 60 - 61 年）（徒 27:1 - 28:31）

作为囚犯的保罗，与路加和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同船被押往罗马。在马耳他岛遭遇船难后，他被安置在罗马的一处住所软禁，由一名士兵看守，但可以自由接待来访者。保罗在罗马监禁了两年。

在第一次在罗马被囚期间，保罗写了四封书信；以巴弗与他同囚（门 23 节）。

他在主后 60 年写下**新约中的第七封书信** - 《歌罗西书》，写给歌罗西人；他的目的在于：「**教导耶稣基督在世界上的至高地位，以及祂的救赎工作是全然充足的**」。

他在主后 60 年写下**新约中的第八封书信** - 《腓利门书》，写给同工兼朋友腓利门；目的是：「**劝勉腓利门接纳他逃跑的奴仆阿尼西母**」。

他又在主后 60 年写下**新约中的第九封通函** - 《以弗所书》，写给以弗所及小亚细亚周围城市的信徒；目的在于：「**教导基督徒关于普世基督身体（基督教会）的合一**」。

最后，他在主后 61 年底写下**新约中的第十封书信** - 《腓立比书》，写给腓立比人；目的在于：「**向腓立比人敞开自己的心和生命**」。

在这段时间，提摩太一直与保罗保持密切联系（西 1:1；门 1:1；腓 1:1）。保罗在狱中写信表示，他盼望不久就能获释，并会差遣提摩太前往腓立比（腓 2:14, 19）。

⁷ 徒 21:1 “我们”

7. 使徒保罗在两次罗马监禁之间的宣教旅程（主后 61 – 64 / 65 年）

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释放后，行程十分频繁。他派提摩太前往腓立比（腓 2:19-23），而自己则经由革哩底岛（Crete）到小亚细亚，并将提多留在革哩底岛（Island Crete）上，负责组织当地已建立的教会或多间教会（多 1:5；徒 2:11），然后前往歌罗西（Colossae）探访腓利门（门 1:22）。

之后，保罗前往以弗所与提摩太再度会面，并劝勉他继续留在以弗所工作（提前 1:3）。保罗随后前往马其顿的腓立比，正如他先前计划的那样（腓 2:24；提前 1:3）。他希望很快回到以弗所，但也预料自己可能会长时间不在（提前 3:14-15）。

保罗在主后 62 – 63 年间（可能在马其顿的腓立比）写下**新约的第 11 封书信《提摩太前书》**，写给他的同工提摩太（提前 1:3）。写信目的为：**「指示提摩太有关教会领导与组织的事工」**。他敦促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抵挡假教师，并建立健全的教义。

他同时也在主后 62 – 63 年间（可能在马其顿的腓立比）写下**新约的第 12 封书信《提多书》**，写给同工提多。写信目的为：**「在革哩底岛上，指示提多推行健全的教义，并在个人、家庭、教会与社会关系上促进圣洁」**。他并请提多到马其顿西北的伊庇鲁斯省（the province of Epirus）的尼哥波立（Nicopolis）与他会面（多 3:12）。

保罗随后前往尼哥波立（Nicopolis），并可能在主后 63 年冬季留在那里。虽然没有记载，但有可能他与提多同行往西班牙（罗 15:24, 28）。不过细节不详，也不确定他是否带着提多同行。从西班牙返回后，他再次前往小亚细亚。

他把患病的陀非摩（Trophimus）留在以弗所南边的米利都（Miletus, 提后 4:20），可能此时与提摩太会面，并一同流泪（提后 1:4）。他在特罗亚（Troas）遇见该布（Carpus），并将自己的外衣与宝贵的羊皮卷留在那里（提后 4:13）。他把以拉都（Erastus）留在哥林多（提后 4:20）。

保罗被捕的时间与地点不详，可能是在特罗亚、哥林多或罗马。他再次被囚于罗马，在第二次监禁期间，只有路加（Luke）与他同在（提后 4:11）。当时罗马帝国的残暴皇帝尼罗（Nero）在位。尼罗曾杀害继兄、母亲、妻子、老师以及许多其他人。

主后 64 年 7 月 19–24 日间，尼罗可能亲自纵火焚烧罗马，并诬陷基督徒纵火，由此引发对基督徒的惨烈逼迫。虽然保罗是罗马公民，但此时已不再享有政治保护。他在罗马的第二次监禁既严酷又短暂（提后 1:16；2:9）。

保罗在主后 64 – 65 年冬季，于罗马监狱中写下**新约的第 13 封（也是最后一封）书信《提摩太后书》**，写给同工提摩太（提后 4:9, 21）。写信目的为：**「劝勉提摩太宣讲纯正的基督信仰信息」**。

我们不确定提摩太当时身在何处。保罗提到亚西亚省（the province of Asia）的信徒有人离弃了他（提后 1:15）；也提到在以弗所帮助过他的阿尼色弗（Onesiphorus）（提后 1:16），并表示他已派推基古（Tychicus）去以弗所，可能是为了让提摩太能来罗马见他（提后 4:12）。从以弗所，提摩太可以经由特罗亚前往罗马（提后 4:13）。保罗也向百基拉（Priscilla）和亚居拉（Aquila）问安。

这对夫妇曾因皇帝克劳狄（the emperor Claudius）命令所有犹太人离开罗马而搬离，并先后居住在哥林多与以弗所，后来返回罗马（徒 18:1-3, 18-19；林前 16:19；罗 16:3-4）。如今看来，他们在尼罗开始逼
《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

迫罗马的基督徒后，再度住在以弗所（提后 4:19）。因此推测，当保罗写《提摩太后书》时，提摩太可能还在以弗所，继续与假教师激烈争战（提后 1:8；2:3, 12, 14-18, 23；3:8, 12）。

保罗最后被判死刑（参 提后 4:6-7），据早期教父传统，他在罗马城外约 5 公里的奥斯提亚大道（Via Ostia）被斩首。我们不确定提摩太与马可是否及时赶到罗马见到保罗最后一面。

8. 保罗书信的阅读、交换与搜集

使徒保罗曾勉励信徒要阅读他的书信（帖前 5:27），并将书信在各教会之间交换流通（西 4:16）。提摩太与保罗同工多年（十四年之久），与保罗的其他同工以及保罗所建立或兴起的各教会关系良好。提摩太也保管着保罗的宝贵羊皮卷（提后 4:13）。

在保罗第二次罗马监禁期间，他交付提摩太一项重要使命：「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所听见的话，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提摩太可以将保罗的话语与教导交给可靠的人，这些人再将真道传给其他信徒。其中一种方式是：提摩太搜集保罗的书信，制作副本，并分发给各教会。

9. 提摩太在《希伯来书》13:23 中再度被提及

提摩太后来被释放（可能是从监狱中）。《希伯来书》的作者曾与提摩太一同拜访希伯来信徒（可能在罗马）。

10. 提摩太的性格

「提摩太」这名字的意思是「尊敬神、敬拜神」。保罗在《腓立比书》2:20-22 说，他没有其他人像提摩太那样，真正关心别人的福祉。提摩太不寻求个人利益，而是为耶稣基督的利益操心。他真诚、无私，专心投入基督国度的事工。保罗称提摩太在主里忠心，会提醒信徒遵行保罗的生活与教导（林前 4:17）。他是忠实的团队成员，愿意对团队忠诚。

提摩太天性可能较胆怯、害羞与内向（林前 16:10；提后 1:7）。他经常生病（提前 5:23），但仍愿意离开家乡，跟随保罗踏上危险的旅程，也愿意奉差遣完成艰难的任务。保罗深知提摩太会尽力来到监禁中的他身边（提后 4:9, 21）。提摩太非常可靠，保罗称他为孩子、弟兄和福音同工（罗 16:21；帖前 3:2）。

11. 提多的性格

比较《提摩太前书》4:12「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与《提多书》2:15「用各等权柄责备人」，我们可推测提多年纪可能比提摩太大。提多较偏向作为领导者，提摩太则较适合作为跟随者。《提摩太后书》1:6显示提摩太需要些许督促，但《哥林多后书》8:16-17说明提多能不仅接受命令，还能自主行事。提摩太较合作，提多则较积极，性格类似保罗。《哥林多后书》12:18指出提多行事与保罗同心，始终忠实，从不占人便宜，是勇敢、忠诚且受信任的同伴。

C. 写提摩太书信与提多书的日期与地点

圣经中的一切历史证据都指向保罗在罗马曾有两次被监禁的经历。《使徒行传》记载使徒们的事迹直到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为止。第一次被囚时，保罗得以自己在所租的房子里居住（徒 28:30），虽然被锁链铐在士兵身上（弗 6:20），但他可以自由接待访客，也能自由向人传讲福音（徒 28:30）。

第一次罗马监禁结束后，我们可以从他在主后 61 – 64 / 65 年间写给同工提摩太和提多的书信中，知道他的行踪与事工，他曾多次作宣教旅行。虽然我们无法确定他行程的详细路线，但以下的重建推测是合理的：假定他曾往西班牙宣教，时间应该是在他完成《提摩太前书》和《提多书》提到的地方之间的旅程，以及他前往《提摩太后书》的地方之间的旅程中前往西班牙。

保罗在主后 62 – 63 年间，从马其顿地区（可能是腓立比）（提前 1:3）写下**新约第十一封书信 - 《提摩太前书》**给同工提摩太，目的是「嘱咐提摩太关于教会领导与组织的事」，劝勉他留在以弗所对抗假教师，并建立健全的真理教导。

同样保罗在主后 62 – 63 年间，也从马其顿地区（可能是腓立比）写下**新约第十二封书信 - 《提多书》** - 给同工提多，目的是「吩咐提多在革哩底推行健全的真理教导，以及在个人、家庭、教会与社会关系中促进圣洁」。

最后，保罗在主后 64 – 65 年的冬天，第二次被囚于罗马时（提后 4:9, 21），写下**新约第十三封（也是最后一封）书信 - 《提摩太后书》**，目的是「劝勉提摩太宣讲健全的基督信仰信息」。

D. 写提摩太书信与提多书的目的

1. 《提摩太前书》的目的

第一个目的是推广健全的基督教真理。

在以弗所，有假教师散布奇怪的教义。根据《提摩太前书》1:3–7 和 4:7，他们是律法师，极力强调无穷

的家谱、荒谬的神话与无稽的传说。其中一些人原本是基督徒，但后来背离真道，陷入毫无益处的辩论。

《提摩太后书》2:18 说，这些假教师认为物质与身体是邪恶的，或至少是邪恶的根源，因此否认耶稣基督的身体复活，只承认属灵的复活。根据《提摩太前书》4:1-3，他们禁止婚姻，也禁止吃某些食物。因此，保罗写《提摩太前书》的其中一个目的是要推广健全的教义。

第二个目的是建立正确的基督徒行为。

由于各地教会不断建立并成长，使徒保罗认为，有必要为基督教会如何行事订立一些非常明确的规则。在《提摩太前书》3:15，他说：「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例如，在《提摩太前书》第 2 章，他规定男人与女人在敬拜聚会中的行为；在《提摩太前书》第 3 章，他订立了选立教会领袖的条件。

第三个目的是鼓励提摩太。

在以弗所，有些人自以为高人一等，有人离弃信仰并亵渎神（提前 1:20）；有人暴力、好争吵（提前 3:3）；也有人骄傲自大（提前 3:6）。相比之下，提摩太似乎性格较为胆怯，因此保罗在《提摩太后书》1:7 提醒他，神赐给我们的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所以，《提摩太前书》的另一个目的，是要坚固提摩太的心志。

2. 《提多书》的目的

第一个目的是在革哩底促进健全教义与圣洁的生活（包括个人、家庭、教会与社会关系）。

《提多书》1:12 说，革哩底人的名声很差，普遍懒惰、不诚实，又有假教师传讲犹太人的神话，自称认识神，但却在行为上否认祂。这种文化氛围影响了基督徒与教会，因此，保罗写信是要推广健全的教义与成圣的生活。长老必须无可指摘（多 1:5-6），那些专事虚谈与欺骗的人必须被制止（多 1:10-11）。提多与长老们都必须教导合乎真道的事，并驳斥反对的人（多 1:9）。

第二个目的是支持与帮助其他基督工人。

提多要尽力资助律师西纳（Zenas）与传道人亚波罗（Apollos），使他们没有缺乏（多 3:13）。

第三个目的是要提多到尼哥波立与保罗会合。

《提多书》3:12 表明，保罗可能差遣亚提马或推基古将信送到革哩底，由他们接替提多的工作，好让提多到尼哥波立与保罗相聚。保罗可能打算让提多陪同他前往西班牙。

3. 《提摩太后书》的目的

读《提摩太后书》时，我们立刻感受到气氛的转变。写《提摩太前书》和《提多书》时，保罗仍是自由人，可以计划旅行；但写《提摩太后书》时，他已在罗马狱中，面临死亡（提后 4:6）。因此，《提多书》3:12 提到的冬天，可能是主后 62 或 63 年在尼哥波立度过的冬天，而《提摩太后书》4:21 提到的冬天，则是主后 64 – 65 年在罗马监狱度过的冬天。

第一个目的是推广健全教义。

假教师仍在传讲谬论，与基督徒争辩（提后 2:14-18）。保罗在《提摩太后书》2:15 勉励提摩太：「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因此，《提摩太后书》的一个目的，是推广健全的教义，捍卫真理，并勉励提摩太像基督的精兵一样忍受苦难。

第二个目的是敦促提摩太在他临终前尽快来到罗马。

保罗在《提摩太后书》4:9, 21 说：「你要赶紧在冬天以前到我这里来。」在《提摩太后书》4:6-8，保罗用「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来总结自己的一生，并盼望得着主所赐公义的冠冕。

E. 《提摩太前后书》与《提多书》的分段

1. 《提摩太前书》

主题是：「**保罗指示提摩太应如何管理教会。**」

全书共六个部分：

● 第 1 章：教会中正确教义的指示

提摩太必须对抗假教师的错谬（1:3-11）。相对地，保罗认为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正是为了要使上帝藉着福音向人显明祂无限的忍耐与恩典。提摩太必须持守基督信仰与无亏的良心，因为弃绝良心的人已在信仰上沉沦。

● 第 2 章：教会中公开敬拜的指示

基督徒应当为不同群体的人祷告。在公开敬拜中，男女都必须按照保罗的教导行事。基督徒的男人必须以清洁的良心祷告，表明他们在教会外也没有过不圣洁的生活。基督徒的女人必须衣着端庄，并明白且接受自己在教会中按照神所设立的权柄而事奉与顺服的角色。

● 第 3 章：任命教会领袖的指示

基督的教会只能有合格的领袖。上帝对长老或监督、执事以及女性执事助理都有明确的要求。保罗已将这些指示写下，使教会知道应当如何管理。

● 第 4 章：教会领袖的生活与事奉的指示

基督徒必须明白，某些曾经信主的人⁸ 会因假教师而离道反教。教会领袖必须作榜样，并在聚会中宣读、讲解与教导圣经。

● 第 5 - 6 章：对教会中特定群体与个人的指示

领袖必须知道如何对待年长的男女，以及年轻的男女；如何对待有需要的寡妇与从事属灵事工的寡妇；如何对待现任与候补长老；如何对待奴仆、追求名声与财利的新潮教师，以及富有的基督徒。最后，保罗劝勉提摩太作为教会领袖，要「遵守这些吩咐，不可存成见，也不可偏心行事」（5:21），并且要「保守所托付你的」（6:20）。

2. 《提多书》

主题是：「**保罗指示提多推动圣洁的精神。**」

全书共三个部分：

- 第一部分（第 1 章）：会众生活中的圣洁
- 第二部分（第 2 章）：家庭与个人生活中的圣洁
- 第三部分（第 3 章）：公共生活中的圣洁

3. 《提摩太后书》

主题是：「**保罗指示提摩太推动纯正教义。**」

全书共四个部分：

- 第一部分（第 1 章）：持守纯正教义
- 第二部分（第 2 章）：教导纯正教义
- 第三部分（第 3 章）：持续纯正教义
- 第四部分（第 4 章）：宣讲纯正教义

⁸ 然而，名义上的基督徒只有在悔改 / 归信的时候才能得救。